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结清，截止报告期末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6年10月19日，控股子公司无锡恒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无锡恒华”）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无锡恒华作流动资金借款，在报告期末产生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其中应收关联方杭州百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85万元人民币，应收杭州恒生世纪实业有限公司380万元人民币），2016年末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2017年3月16日，各关联方都已归还借款。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有：

● 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保证

子公司无锡恒华为以按揭方式购置科研用房的业主在取得房产证之前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共计669.00万元。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69万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

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

丁玮

汪祥耀

郭田勇

刘兰玉

2018年3月23日